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65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日陽濾水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獻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用小客車（車輛型式：TESLA Model Y Long Range 371hp 5D 5人座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如不能返還系爭車輛時，備位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先、備位聲明為選擇關係，且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起訴之市價為1,7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6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7 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9 書記官 陳韻宇